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赋权协议书

甲方：海南大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进行科技成果供给侧结构改革，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和知识价值，促进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海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实施方案》（琼府办﹝2025﹞7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就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成果内容界定：

（1）成果名称：

（2）成果类型：

（3）成果编号：

（4）成果完成人（团队）：

（5）成果简介（200字以内）：

第二条 乙方作为甲方在编在职人员，甲方同意将第一条所界定的科技成果□ 100%的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长期使用权（二选一，在□内画√)赋予乙方；同时，赋予乙方谈判权与议价权，享有代表甲方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权利，但将甲方份额向他人转让、许可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的，需按照甲方规定另行签署技术转化合同。赋予所有权的，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可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乙方完成相关批准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属变更相关资料提交一份给学校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后，即可进行该成果转化，转化方式包括自行实施、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该成果在转化前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

第四条 乙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须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报经学校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完成人的成果自授权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转化的，原则上应将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置；如三年期满后仍有明确转化意向可再次向学校申请科技成果赋权。

第六条 国家鼓励该职务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甲、乙双方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当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就该职务科技成果向外国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因涉密暂未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乙方退休后，如有成果转化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无合同约定，应变更为学校独有。乙方调离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应将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单独所有，方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本协议被赋权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发生继承或承继事由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乙方应将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变更为甲方单独所有。乙方继承人或承继人有权向甲方请求合理补偿，且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或优先被许可实施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乙方要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予以批评、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行政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对外转化、转让职务发明专利；

（二）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创办企业实施职务发明专利；

（三）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化合作纠纷；

（四）以非专有技术冒充专有技术造成纠纷。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相对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当事人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因上述原因不能或不必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但其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履行批准等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